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股份增減及購回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因應經營及發展需要，於股東會批准決議案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定，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需減少其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有關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所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成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上述第(1)項情形下，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上述第(2)項或第(4)項情形下，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項目。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對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期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得享有有關權利及權益。

倘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而釐定的參考日期作出規定，則須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而合資格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要求本公司向反對股東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回購股權；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擬查閱前述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任何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量，本公司應於核實股東身份後，依股東要求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其判定為無效。

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

法院請求撤銷有關決議案，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自知悉或應知悉股東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則撤銷權將告失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任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者除外）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情形，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該等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至3段以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依照前款規定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以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致使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嚴重受損，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不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遵守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不公平的關連交易、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股東會

股東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企業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職能及其對應表決事項；
- (8)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11)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士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
- (12)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需要時召開。

倘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 (6)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1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將於召開會議15日前通知股東。

本公司訂定通知期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具有特別投票權的股份及其他種類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在股東會上享有發言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非本公司股東亦可）代其出席及表決。

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2)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算；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包括授予的總數量、行使價格、行使期限）；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將根據其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除外。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該名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可於會上由股東連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包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每次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至少提前3日發出書面通知。發生緊急事務的，可隨時以口頭、電話或電郵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溢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剩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所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

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本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本公司信息披

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其他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款未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如上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的；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情況的，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若本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成立後仍未展開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須報經主管部門審批，應報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按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